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穎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36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穎新（下稱被告）業已坦承所有案情，原審業已判處罪刑確定，原審審判長曾給予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之機會，然當時因被告父親住院開刀，無法前來交保而被羈押。惟本件並無其他共犯，自無勾串之虞，且被告已知悔悟，絕不再犯，懇請准予交保，並以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電子監控、每日會定期向管區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定有明文，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前尚在羈押中者為限，如已在該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認犯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

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、同條例第9條之1之持非制式手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致生危害安全罪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之虞，而有法定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此部分犯行業於115年8月13日因其撤回上訴而確定，嗣於115年9月17日經本院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在卷可憑。是本案已經確定，將檢卷移送檢察官依法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案件已判決確定並移送執行，已非本院羈押中之被告，自無具保停止羈押問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